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广祥摩托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4-500110-04-01-6513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106.691142 度（ <u>106</u> 度 <u>41</u> 分 <u>28.113</u> 秒）， 纬度：28.988738 度（ <u>28</u> 度 <u>59</u> 分 <u>19.45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中的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项目代码：2104-500110-04-01-651345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2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5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详见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	不设置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苾、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设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2，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设取水口。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p>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20年）》，重庆綦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9月编制。</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671号）；</p> <p>审查时间：2018年6月12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地块，该地块的用地性</p>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p> <p>根据《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是以汽摩整车及零部件、新型建材、智能家电、物流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基地，是綦江区重要的区域性物流基地。本项目是进行摩托车整车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土地规划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p> <p>（2）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准入情况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总体	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符合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不涉及该类清洗剂或溶剂。	符合
			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汽摩整车及零部件	禁止新建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	不涉及汽车涂装。	符合
			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	不涉及低速汽车、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和汽车发动机的生产。	符合
			禁止生产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不涉及电池生产。	符合
		物流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不属于物流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总体	限制建设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	符合
<p>根据表 1-2 的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准入产业，符合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准入要求。</p> <p>（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671号）的符合性</p>					

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根据园区产业定位，禁止引入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的工业企业。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不涉及汽车涂装，且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符合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实行分区防渗处理。	符合
(二) 优化园区规划布置	入园企业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得超出园区边界。临近生活居住片区一侧不宜布置大气污染严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喷涂等大气污染项目应远离生活居住片区布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不设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与生活居住片区距离超过 1.9km。	符合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园区内应采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增燃煤。生产废气应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其中喷涂等排放挥发性有机废物的企业应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配套先进完善的收集处理措施，尽量减少排放总量。对产生臭气的生产单元应采取除臭措施，确保臭气浓度场界达标，避免臭气扰民。	本项目不燃煤，不涉及喷涂等排放挥发性有机废物和恶臭的工艺，摩托车试车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四) 加强水环境保护	园区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持续完善管网建设，确保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可做到全部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五) 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园区应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建设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不	本项目将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危险废	符合

		能利用的送至工业渣场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转移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处理场妥善处理。	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处理。	
	(六)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源，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綦江河。	本项目建成后将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配置相应环境应急物资。	符合
	(八) 关注环境累积影响和人群健康影响	当地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应充分考虑铅排放的环境累积影响和人体健康影响，定期对园区周边开展铅水平调查，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铅排放。	符合
	(九) 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本次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是本规划区开发建设中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规划区单个建设项目应符合环评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环评文件可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内容进行适当简化。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照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符合
	<p>根据表 1-3 的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671 号）要求。</p> <p>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详见<u>附件 4</u>。</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4 与重庆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管控划分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属于“綦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綦江河北渡”。	符合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资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满足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5 与重庆市“三线一单”产业布局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我市产业准入应首先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准入。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要求，所属行业无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坚决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现有园区拓展外严禁新布局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项目。	符合
项目入园要求	除在安全生产或产业布局方面有特殊要求外，新建加工制造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中小企业基地）（指符合“两规”的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	符合

区规划建设范围)。		
不得在工业园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C12/02 地块。	符合

根据表1-4和1-5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和产业布局管控要求。

(2) 与綦江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C12/02地块,属于“綦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綦江河北渡”,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500110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綦江区“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与“綦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綦江河北渡”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6 本项目与綦江区“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开展矿山迹地排查工作,对未采取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提出限期治理要求。	不属于矿山迹地排查项目。	符合
	第二条 开展采煤沉陷排查工作,提出生态恢复要求。	不属于采煤沉陷排查项目。	符合
	第三条 新建碎石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达标后投产,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要求整改达标,因地制宜建设“工厂式”矿山、“花园式”矿山。	不属于碎石矿山项目。	符合
	第四条 页岩气开发布井时,应尽量避免地下暗河。	不属于页岩气开发项目。	符合
	第五条 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电解铝、平板玻璃等扩建项目执行国家产能政策。	不属于电解铝、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铅蓄电池企业环境保护距离按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要求执行。	不属于铅蓄电池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区:禁止含有电镀、喷漆、磷化、铸造、酸洗等工艺的制造业。	不涉及电镀、喷漆、磷化、铸造、酸洗等工艺。	符合
	第八条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实施“单纯混合和分装”类项目。	不属于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	符合
	第九条 禁止新(扩)建排放重金属(铅、铬、汞、镉、类金属砷)项目。	不涉及铅、铬、汞、镉、类金属	符合

			砷的排放。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第十条 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按国家、地方相关严格排放标准执行。		不属于电解铝、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火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		不属于火电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区划管理,将粪污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理,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水平。		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优先建设区域污水收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		所在园区有完善的污水收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四条 污水不能接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应自行处理达标排放;加快实施镇区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能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磷石膏渣场实现雨污分流、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定期监测;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不涉及磷石膏的堆存和利用。	符合
	第十六条 制定页岩气开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采用先进环保的钻采工艺。		不属于页岩气开采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綦江区工业园区食品组团:不宜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		不涉及液氨使用。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火电机组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		不属于火电项目。	符合

表 1-7 与“綦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綦江河北渡”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包括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桥河组团、食品园区）不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包括城区的居住区）管控要求。	位于桥河组团。	符合
	2.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电解铝、平板玻璃等扩建项目执行国家产能政策。	位于桥河组团，不属于电解铝、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3.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铅蓄电池企业环境防护距离按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要求执行。	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符合
	4.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区：禁止含有电镀、喷漆、磷化、铸造、酸洗等工艺的制造业；日用	位于桥河组团，不涉及电镀、喷漆、	符合

	化学产品制造业仅能实施“单纯混合和分装”类项目。	磷化、铸造、酸洗等工艺，不属于化学产品制造行业。	
	5.属自然保护区范围按照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执行。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按国家、地方相关严格排放标准执行；火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	不属于电解铝、平板玻璃和火电机组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磷石膏渣场实现雨污分流、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定期监测；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不涉及磷石膏的堆存和利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火电机组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	不属于火电项目。	符合

根据表1-6和1-7分析，本项目符合綦江区“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和“綦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綦江河北渡”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綦江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详见附图6。

2、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571 摩托车整车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同时，2021年4月2日，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104-500110-04-01-651345”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予以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资备案证详见附件1。

(2)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文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准入分析，详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分析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所用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成熟。	符合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无清洁生产的行业标准。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地块，其选址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5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电镀等工业项目，无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在主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10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在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地块，不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企业。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区域内暂无总量减排计划。	符合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1.5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污染因子的现状浓度占标率均小于90%。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无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符合

由表 1-8 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规定（201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表 1-9。

表1-9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内容	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类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烟花爆竹生产。 3、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4、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5、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6、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7、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为三轮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准入要求。
不予准入区	1、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2、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

<p>入域范 围内 不予 准入</p>	<p>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p> <p>4、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内燃煤锅炉等项目。</p> <p>5、主城区以外的各县城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6、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p> <p>7、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内全部区域。</p> <p>8、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p> <p>9、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p> <p>10、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p> <p>1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p> <p>12、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p> <p>13、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p> <p>14、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p> <p>15、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p> <p>16、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p>	<p>(桥河组团)</p> <p>C12/02 地块,不涉及四山保护区、风景名胜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限制 准入 类</p>	<p>1、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p> <p>2、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p> <p>3、其他区县(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綦江区(含万盛经开区)、南川区、大足区(含双桥经开区)、铜梁区、</p>	<p>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p> <p>C12/02 地</p>

璧山区、潼南区、荣昌区)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块, 不涉及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4、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 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5、东北部地区(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县、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东南部地区(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由表 1-9 可知, 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中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建设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4)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 详见表 1-10。

表1-10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业布局和准入的规定的符合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 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C12/02 地块,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已取得投资备案证。	符合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 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 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 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C12/02 地块。	符合
3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 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 必须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 依法办理环境保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C12/02 地块, 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	符合

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两高一资”项目。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要求。

(5) 与《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1-11。

表1-11 与《长江保护法》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条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所在的綦江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水功能区要求，无总量削减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流域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影响。	符合
第二十三条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p>根据表 1-11，本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p> <p>(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有关的条文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清单禁投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长江通道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湿地公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td> <td>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清单禁投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序号	清单禁投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綦江河，不在长江干支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7) 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2013]37号)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三、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措施,(四)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少,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规定。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十条中严格控制或限制类项目。	符合
		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用水要求。	符合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主要任务及措施，（三）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10 防治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设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6]31号）	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在禁止新建行业企业范畴内。	符合
		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本项目不属于对土壤环境存在污染的项目。	符合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	符合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禁止在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工业园区（组团）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由表1-13可知，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是相符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重庆尊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赐公司”）是一家集摩托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型民营企业，拟选址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部分地块实施“重庆广祥摩托车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2021年4月2日，重庆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104-500110-04-01-651345”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行了备案，详见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綦江规资条件[2021]0031号”对本项目规划建设予以许可，详见附件2。</p> <p>本项目仅进行摩托车整车的组装，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571 摩托车整车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的“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中的摩托车制造 375 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重庆尊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重庆广祥摩托车生产项目</p> <p>（2）建设单位：重庆尊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p> <p>（3）地理位置：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地块，地理位置见附图1。</p> <p>（4）建设性质：新建</p> <p>（5）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9561m²，总建筑面积 13882.17m²。由 1 栋钢结构厂房和 1 栋综合办公楼组成，厂房内设三轮摩托车组装生产线 1 条。</p> <p>（6）建设投资：15000 万元。</p> <p>（7）建设工期：施工工期约 12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p>
------	--

(8)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设职工住宿床位 86 个，厂区不设食堂。

(9) 工作制度：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

(10)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仅进行三轮摩托车整车组装，不涉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生产规模为 12000 辆/a，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类型	生产规模（辆/a）	规格	
三轮摩托车	12000	/	仅进行三轮摩托车整车组装，不涉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组装用各类零部件全部委外。

2、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由 1 栋钢结构厂房和 1 栋综合楼组成，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钢结构，建筑高度11.30m，建筑面积13163.17m ² ，主要布设发动机部装区、前叉/手把管部装区、车架/后桥部装区及总装流水线1条，同时配套设置油箱气密检测设备1台和整车试车工位1个，用于三轮摩托车的组装和检测。	新建
	综合楼	4F，钢混结构，建筑高度 14.70m，建筑面积 719.00m ² ，1F 和 2F 为办公室，3F 和 4F 为职工宿舍，共设职工住宿床位 86 个。	新建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在综合楼 1F 设置配电房，给厂区生产、生活供电。厂区不设备用电源。	新建
	零配件及成品库	不单独设置库房，在生产厂房内划定区域用于装配用零配件及整车成品的储存。	新建
储运工程	油料暂存区	生产车间内设置油料暂存区，面积约 20m ² ，用于机油、黄油及汽油的储存，暂存区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	新建
	装车坑	在生产厂房北侧设置装车坑 1 个，用于成品摩托车的装车外运。	新建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的运输均为汽车运输。	新建
	停车位	设地面停车位 27 个，其中充电停车位 7 个、标准停车位 19 个、无障碍停车位 1 个。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市政供电设施，电源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
	给水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设施，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綦江河；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依托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最终排入綦江河。		
	压缩空气	生产厂房内设置螺杆空压机1台, 产气量2m ³ /h·台, 产气压力6kPa, 为摩托车装配提供动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摩托车测试废气	摩托车磨合测试工位设置试车尾气集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试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生化池恶臭	生化池设2m高通气立管引至绿化带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设隔油沉淀池1座, 处理能力10m ³ /d。气密检漏废水和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生化池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新建
		生活污水	设生化池1座, 处理能力20m ³ /d, 采用“水解酸化+沉淀”处理工艺, 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 面积约20m ² 。用于运营期的不合格零部件、废复合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的暂存。	新建
			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清掏处置。	委外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1座, 面积约10m ² , 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用于运营期的废矿物油桶、废劳保用品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	新建
生活垃圾	采用袋装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一、主要生产设备				
1	部装设备	/	若干	装配
2	气动工具	/	若干	
3	总装流水线	48M	1	
4	轮胎压装机	SICAM	1	
5	钢丸压装机	/	1	
6	打标机	/	1	
7	打码机	/	1	
8	SALT 气密检测仪	SALT-803	1	油箱气密检漏
9	摩托车磨合测试设备	H CJ-250BM	1	检测
10	电子数显弹簧拉压试验机	/	1	

11	液压万能试验机	/	1	
12	摩托车侧倾试验台	/	1	
二、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13	空气压缩机（含储气罐）	EAS20J/8	1	螺杆式空压机
14	行车	5T	3	
15	电动叉车	/	2	
16	手动叉车	/	4	
17	货架	/	若干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淘汰类设备。

4、用排水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油箱气密性检测用水、车间地坪清洁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油箱气密性检测

本项目油箱装配后需采用自来水进行气密检漏，气密检测用水 2m³/次，每天补水量按用水量的 10%进行补充。经计算，油箱气密性检测用水 240m³/a（2.20m³/次）。气密检测废水 3 天排放 1 次，废水量约 200m³/a（2.0m³/次）。

（2）车间地坪清洁

本项目生产厂房 1 周清洁 1 次，有效清洁面积约 10000m²，清洁方式采用拖把进行清洁，清洗用水量约 0.5L/m²·次。经计算，本项目车间地坪清洁用水量约 5.0m³/次（260m³/a）。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考虑，则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约 4.5m³/次（234m³/a）。

（3）职工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住宿职工用水按 150L/人·d、非住宿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70m³/d（4110m³/a）。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考虑，则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12.33m³/d（3699m³/a）。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排水量核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核算表

名称	用水标准	规模	最大用水量		最大排水量		排放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气密检测	2m ³ /次	1 次/3d, 按用水的	2.20	240	2.00	200	设处理能力 10m ³ /d 的隔油沉淀池 1 座，气密检测废水

		10%补水					和车间地坪清洁污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
车间地坪清洁	5m ³ /次	1次/周	5.00	260	4.5	234	
住宿职工用水	150L/人·d	87人	13.05	3915	11.74	3523.5	设处理能力 20m ³ /d 的生化池 1 座，采用“水解酸化+沉淀”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生化池进行处理。
非住宿职工用水	50L/人·d	13人	0.65	195	0.59	175.5	
合计			20.90	4610	18.83	4133	

(5) 水平衡图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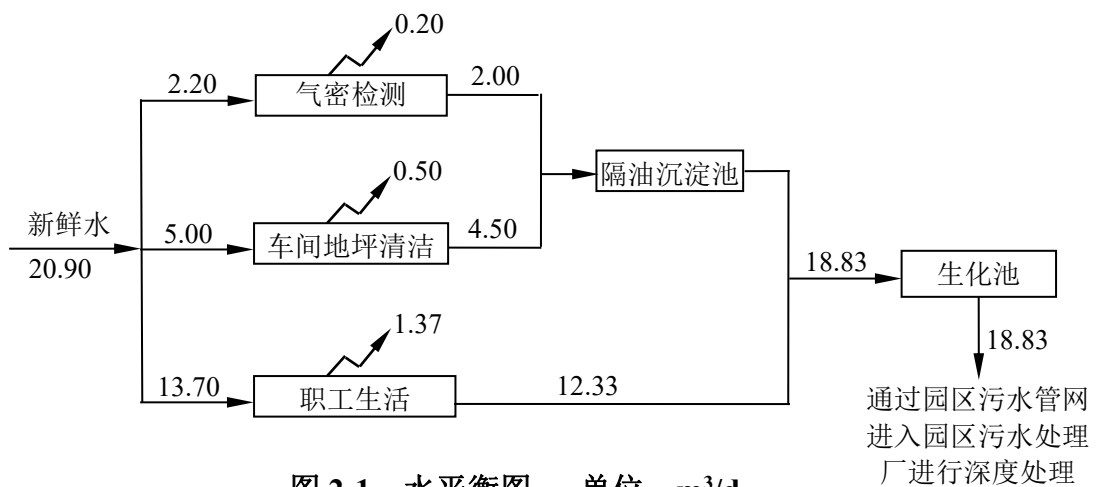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5、主要原辅料

(1)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生产工序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单台产品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备注
一、摩托车整车装配零部件					
铭牌打刻、主电缆、电器及车架附件部件	主电缆线	条	1	1.2×10 ⁴	
	点火器	个	1	1.2×10 ⁴	
	闪光器	个	1	1.2×10 ⁴	
	调压器	个	1	1.2×10 ⁴	
	点火线圈	个	1	1.2×10 ⁴	
	起动继电器	个	1	1.2×10 ⁴	
	轴承座圈(上下)	套	2	2.4×10 ⁴	

	车架	个	1	1.2×10^4	
	喇叭	个	1	1.2×10^4	
	后制动踏板	个	1	1.2×10^4	
	侧盖支架	个	2	2.4×10^4	
	铭牌	个	1	1.2×10^4	
	后制动拉杆①600mm	个	1	1.2×10^4	
	后制动回位簧	个	1	1.2×10^4	
	制动开关回位簧	个	1	1.2×10^4	
	制动开关	个	1	1.2×10^4	
	油箱限位胶套	个	2	2.4×10^4	
	工字胶圈	个	1	1.2×10^4	
	GB/T5783M6×20 螺栓	颗	2	2.4×10^4	
	GB/T5783M6×16 螺栓	颗	3	3.6×10^4	
	GB/T91 开口销 3.2×30	个	1	1.2×10^4	
	GB/T12618 抽芯铆钉 3.2×7	颗	2	2.4×10^4	
	GB/T97.1 平垫 6	个	2	2.4×10^4	
	GB/T91 开口销 3×25	个	2	2.4×10^4	
	GB/T6170 螺母 M6	颗	2	2.4×10^4	
后桥部装	后桥组件	套	1	1.2×10^4	
	阻尼器	个	2	2.4×10^4	
	钢板簧吊板	个	8	9.6×10^4	
	上减振胶套	个	8	9.6×10^4	
	弹簧	个	1	1.2×10^4	
	连接板	个	2	2.4×10^4	
	U 形螺栓	颗	4	4.8×10^4	
	车架	个	1	1.2×10^4	
	钢板簧	个	2	2.4×10^4	
	手刹	个	1	1.2×10^4	
	螺栓 M12×100	颗	8	9.6×10^4	
	GB/T91 开口销 3.2×30	个	12	14.4×10^4	
	GB/T97.1 平垫 12	个	8	9.6×10^4	
	GB/T93 弹垫 12	个	8	9.6×10^4	
	GB/T6170 螺母 M12	颗	8	9.6×10^4	
	GB/T97.1 平垫 10	个	8	9.6×10^4	
	GB/T93 弹垫 10	个	8	9.6×10^4	
	GB/T6170 螺母 M10	颗	8	9.6×10^4	
	螺栓 M12×60	颗	4	4.8×10^4	

		GB/T97.1 平垫 12	个	4	4.8×10^4	
		GB/T97.1 平垫 12	个	4	4.8×10^4	
		GB/T6170 螺母 M12	颗	4	4.8×10^4	
		GB/T97.1 平垫 8	个	1	1.2×10^4	
		GB/T6170 螺母 M8	颗	1	1.2×10^4	
		GB/T5782 螺栓 M8×40	颗	1	1.2×10^4	
		下减震胶套	个	4	4.8×10^4	
	手把管部 装	左手把胶套	个	1	1.2×10^4	
		左闸把开关	个	1	1.2×10^4	
		风门拉索	个	1	1.2×10^4	
		离合拉索	个	1	1.2×10^4	
		手把管	个	1	1.2×10^4	
		前制动拉索	个	1	1.2×10^4	
		右手柄	个	1	1.2×10^4	
		右闸把开关	个	1	1.2×10^4	
		加油器	个	1	1.2×10^4	
		油门拉索	个	1	1.2×10^4	
		左手柄	个	1	1.2×10^4	
		前叉部装	前挡泥胶皮	个	1	1.2×10^4
	前挡泥板		副	1	1.2×10^4	
	前照灯		个	1	1.2×10^4	
	点火开关锁		个	1	1.2×10^4	
	仪表组件		套	1	1.2×10^4	
	前左转向灯		颗	1	1.2×10^4	
	前照灯支架		个	1	1.2×10^4	
	前照灯壳		个	1	1.2×10^4	
	前右转向灯		颗	1	1.2×10^4	
	里程线		条	1	1.2×10^4	
	前制动组件		套	1	1.2×10^4	
	下轴承		个	1	1.2×10^4	
方向柱	个		1	1.2×10^4		
GB/T16674 螺栓 M8×45	颗		2	2.4×10^4		
GB/T6187.1 螺母 M12	颗		2	2.4×10^4		
GB/T97.1 平垫 8	个		2	2.4×10^4		
GB/T16674 螺栓 M6×16	颗		2	2.4×10^4		
GB/T97.1 平垫 6	个		10	12×10^4		
GB/T92 弹垫 8	个	2	2.4×10^4			

		GB/T93 弹垫 6	个	10	12×10 ⁴	
轮胎部装		前轮毂	个	1	1.2×10 ⁴	
		前内胎 3.00~18	条	1	1.2×10 ⁴	
		前外胎 3.00~18~6PR	条	1	1.2×10 ⁴	
		后外胎 4.50~12~8PR	条	2	2.4×10 ⁴	
		后内胎 4.50~12	条	2	2.4×10 ⁴	
		后轮毂	个	2	2.4×10 ⁴	
		气门芯帽	个	3	3.6×10 ⁴	
	发动机组 件部装		发动机	台	1	1.2×10 ⁴
		化油器	个	1	1.2×10 ⁴	
		过滤器	个	1	1.2×10 ⁴	
		空滤器	个	1	1.2×10 ⁴	
		GB/T56 螺母 M6	颗	2	2.4×10 ⁴	
		起动杆	个	1	1.2×10 ⁴	
		GB/T5783 螺栓 M8×25	颗	1	1.2×10 ⁴	
油箱部装		油箱	个	1	1.2×10 ⁴	
		油开关	个	1	1.2×10 ⁴	
		工字胶圈	个	2	2.4×10 ⁴	
		油箱边条	条	1	1.2×10 ⁴	
车箱、后尾 灯部装		车箱	个	1	1.2×10 ⁴	
		小靠背	个	1	1.2×10 ⁴	
		GB/T845 十字自攻钉 M4.8×12	颗	4	4.8×10 ⁴	
		后右尾灯	颗	1	1.2×10 ⁴	
		后左尾灯	颗	1	1.2×10 ⁴	
		GB/T818 十字螺钉 M4×35	颗	4	4.8×10 ⁴	
		GB/T97 平垫 4	个	8	9.6×10 ⁴	
		GB/T93 弹垫 4	个	4	4.8×10 ⁴	
		GB/T6170 螺母 M4	颗	4	4.8×10 ⁴	
车架上线 及附件安 装		拉筒	个	2	2.4×10 ⁴	
		GB/T31.1 螺栓 M10×55	颗	2	2.4×10 ⁴	
		GB/T97.1 平垫 10	个	2	2.4×10 ⁴	
		GB/T93 弹垫 10	个	2	2.4×10 ⁴	
		GB/T6170 螺母 M10	颗	2	2.4×10 ⁴	
		GB/T91 开口销 3.2×30	个	2	2.4×10 ⁴	
		后制动拉杆	个	1	1.2×10 ⁴	
		拉筒调节器	个	1	1.2×10 ⁴	
化油器、		发动机组件	套	1	1.2×10 ⁴	

ECU、氧传感器、空滤器总成、发动机安装	后托架	个	1	1.2×10 ⁴		
	前托架	个	1	1.2×10 ⁴		
	化油器、空滤器总成	套	1	1.2×10 ⁴		
	消声器前弯	个	1	1.2×10 ⁴		
	消声器后体固定圈	个	1	1.2×10 ⁴		
	消声器支架	个	1	1.2×10 ⁴		
	消声器后体	个	1	1.2×10 ⁴		
	ECU 电控装置	个	1	1.2×10 ⁴		
	氧传感器	个	1	1.2×10 ⁴		
	GB/T16674 螺栓 M8×90	颗	2	2.4×10 ⁴		
	GB/T16674 螺栓 M8×25	颗	2	2.4×10 ⁴		
	GB/T16674 螺栓 M8×70	颗	2	2.4×10 ⁴		
	GB/T16674 加强螺栓 M10×115	颗	2	2.4×10 ⁴		
	GB/T16674 螺栓 M10×70	颗	1	1.2×10 ⁴		
	GB/T97.1 平垫 10	个	3	3.6×10 ⁴		
	GB/T93 弹垫 10	个	3	3.6×10 ⁴		
	GB/T6177 螺母 M8	颗	6	7.2×10 ⁴		
	GB/T6178.1 螺母 M10	颗	3	3.6×10 ⁴		
	GB/T97.1 平垫 8	个	6	7.2×10 ⁴		
	GB/T92 弹垫 8	个	6	7.2×10 ⁴		
	GB/T16674 螺栓 M6×25	颗	2	2.4×10 ⁴		
	GB/T6177 螺母 M6	颗	4	4.8×10 ⁴		
	前轮安装	前叉组件	套	1	1.2×10 ⁴	
		方向柱总成	套	1	1.2×10 ⁴	
上方向轴承		个	1	1.2×10 ⁴		
上连板总成		套	1	1.2×10 ⁴		
装饰板		个	1	1.2×10 ⁴		
头部组件		套	1	1.2×10 ⁴		
前挡泥板组件		套	1	1.2×10 ⁴		
前制动器		个	1	1.2×10 ⁴		
前轮总成		套	1	1.2×10 ⁴		
前轮右衬套		套	1	1.2×10 ⁴		
前轮轴 M14×1.5		个	1	1.2×10 ⁴		
GB/T6177 螺母 M6		颗	2	2.4×10 ⁴		
GB/T5783 螺栓 M6×25		颗	2	2.4×10 ⁴		
GB/T96.1 平垫 6		个	2	2.4×10 ⁴		
GB/T16674 螺栓 M6×16		颗	1	1.2×10 ⁴		

		GB/T16674 螺栓 M6×30	颗	1	1.2×10 ⁴	
		GB/T6187.1 螺母 M14×1.5	颗	1	1.2×10 ⁴	
		GB/T845 ST3.5×9.5	颗	4	4.8×10 ⁴	
手把管、电 器件安装		手把管总成	套	1	1.2×10 ⁴	
传动轴安 装		传动轴	个	1	1.2×10 ⁴	
		开槽螺母 M12	颗	1	1.2×10 ⁴	
		开口销 3×35	个	1	1.2×10 ⁴	
油箱、座垫 及覆盖件 安装		前座垫	个	1	1.2×10 ⁴	
		油箱组件	套	1	1.2×10 ⁴	
		油箱锁	个	1	1.2×10 ⁴	
		右侧盖	个	1	1.2×10 ⁴	
		右铁护板	个	1	1.2×10 ⁴	
		左铁护板	个	1	1.2×10 ⁴	
		左侧盖	个	1	1.2×10 ⁴	
		GB/T16674 螺栓 M8×25	颗	1	1.2×10 ⁴	
		GB/T16674 螺栓 M8×16	颗	6	7.2×10 ⁴	
		GB/T16674 螺栓 M6×20	颗	2	2.4×10 ⁴	
		GB/T96 平垫（加大）8	个	7	8.4×10 ⁴	
		GB/T92 弹垫 8	个	7	8.4×10 ⁴	
		GB/T96 平垫（加大）6	个	2	2.4×10 ⁴	
		GB/T92 螺母 M8	颗	2	2.4×10 ⁴	
		GB/T6177 螺母 M6	颗	2	2.4×10 ⁴	
	十字螺栓 M4×5	颗	2	2.4×10 ⁴		
	“175ZH-A”型标	个	2	2.4×10 ⁴		
车箱及后 轮安装		车箱组件	套	1	1.2×10 ⁴	
		U型螺栓 M10×175	颗	4	4.8×10 ⁴	
		车箱减震胶皮	个	2	2.4×10 ⁴	
		后轮组件	套	2	2.4×10 ⁴	
		螺母 M10	颗	8	9.6×10 ⁴	
		GB/T97.1 平垫 10	个	16	19.2×10 ⁴	
		GB/T93 弹垫 10	个	16	19.2×10 ⁴	
二、其他原辅料						
装配		机油	L	1.0	1.2×10 ⁴	180L 桶装储存
装配		黄油	L	0.2	2.4×10 ³	18L 桶装储存
测试		92#无铅汽油	L	0.3	3.6×10 ³	170L 桶装储存
三、能耗/水耗						

生产/生活	水	m ³	/	4.61×10 ³	市政给水
生产/生活	电	kw·h	/	15×10 ⁴	市政供电

(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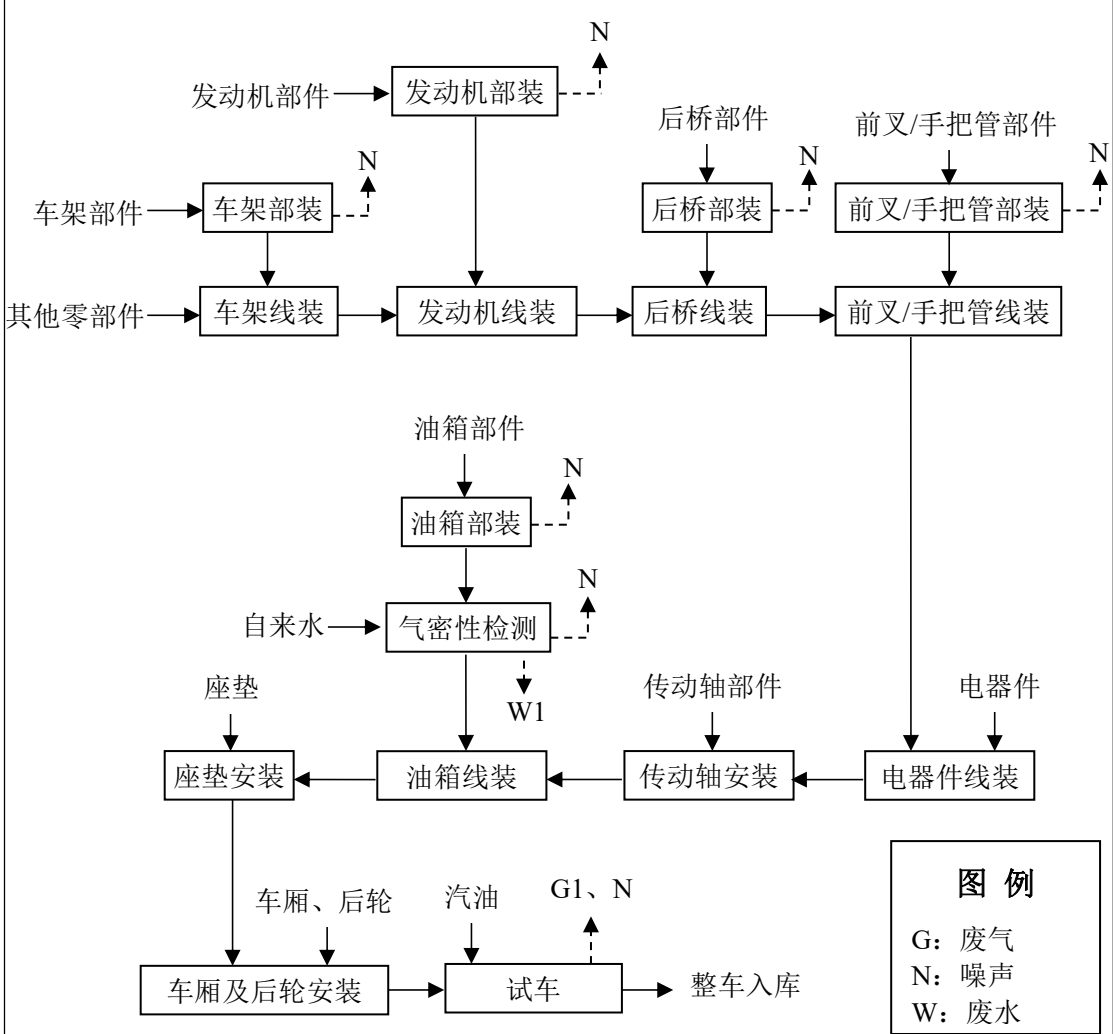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机油	物理性质：状态：粘稠液体，色：淡黄色，气味：无味，密度（比重）：0.93，水中溶解度：难溶，沸点：252.8℃，引火点：436℃。 物理、化学危险性：可燃。
汽油	物理/化学性质：状态：液体，色：淡黄色，气味：芳香味，密度（比重）：0.70~0.78，水中溶解度：难溶，馏程：30~2056℃，引燃温度：415~530℃。 物理、化学危险性：易燃，滞留蒸汽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性。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由 1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综合楼组成。生产厂房布置在厂区北侧，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临近西齿大道。整个车间布置简单明了，方便生产和管理，各区间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见附图 4。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仅进行三轮摩托车的组装，组装用零部件全部外购或委外生产。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主要生产工艺描述及产污环节识别：</p> <p>车架部装：人工进行车架、后制动踏板安装、上下轴承座圈以及铭牌铆接、主电缆电器元件的安装，并采用打码机进行打刻铭牌。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p> <p>发动机部装：人工将购入的发动机进行启动杆、空滤器、油管过滤器安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p> <p>后桥部装：人工对后桥、后刹车臂、调节器、拉杆等进行安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p>
---------------------------------------	--

前叉部装：人工进行左闸把、左手把胶、加油器、右闸把、离合拉索及前制动拉索的安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

手把管部装：人工对下轴承、转向灯、里程线、点火开关、仪表总成进行安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

油箱部装：人工对油箱进行部装，并采用自来水进行气密性检测，最后再手工嵌边条。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气密检测废水 W1 和噪声 N。

试车：组装完成后的整车需外挂化油器进行试车，试车包括下线检测和路试，每辆摩托车测试时间约 6min（其中，工位检测时间约 5min/辆，路试约 1min/辆）。试车时工位检测汽油消耗约 250mL/台、路试过程汽油消耗约 50mL/台。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测试废气 G1 和噪声 N。

2、其它产污环节识别

外购零部件在拆包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零部件 S1 和废复合包装材料 S2。

各类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矿物油 S3 及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4。

各类油料使用后会产生废矿物油桶 S5。

公用设备空压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空压机含油废水 S6。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7。

生产车间地面清洁会产生车间清洁废水 W2。

隔油沉淀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泥 S8。

生化池运行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 G2 和污泥 S9。

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3 和生活垃圾 S10。

3、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及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试车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试车废气经尾气抽排系统收集后进入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设2m高通气立管引至绿化带排放。
废水	W1	气密检测	COD、SS、石油类	设隔油沉淀池1座，处理能力10m ³ /d，
	W2	车间清洁	COD、SS、石油类	气密检测废水和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W3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设生化池1座，处理能力20m ³ /d，采用“水解酸化+沉淀”处理工艺，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N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固废	S3	设备维护保	废矿物油	属于危险废物，设面积约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4	养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5	油品使用	废矿物油桶	
		S6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含油废水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8	隔油沉淀池运行	废油泥	
		S1	产品检验	不合格零部件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设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复合包装材料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收运处理，不合格零部件由供货商回收处置。
		S2	零部件拆包	废复合包装材料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采用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S10	污水处理	污泥	属于一般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清掏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綦江区古南街道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号地块，属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现状为荒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处的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本次评价引用《2020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綦江区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定。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4	35	97.1%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5	40	6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	126	160	78.8%	达标
CO	小时平均值	1000	4000	2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1 可得，本项目所在的綦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 监测资料来源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了准确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规划环评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九升（检）字[2020]第 HP0030 号）中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通过对该监测资料的分析，非甲烷总烃监测点（E6 茅台）位于项目东北面，最近距离约 360m，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9 日~5 月 15 日。引用监测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并能满足本项目评价要求，本评价直接引用。

②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③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9 日~5 月 15 日，连续监测 7 天，测小时均值。

④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中的二类区，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⑤ 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单因子占标率法，单因子占标率法的数学表达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⑥ 监测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达标分析	
				最大浓度 值占标率	超标率
《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规划环评监测》中的 E6 茅台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面，最近距离约 360m	非甲烷总烃	0.33~1.02	2.0	51%	0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占标率小于 100%，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数据来源

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綦江河。本评价引用《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规划

环评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九升（检）字[2020]第 HP0030 号）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3。

（2）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5 月 16 日，共 3 天。

（3）监测位置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綦江河断面上游 500m（F1）、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綦江河断面下游 2000m（F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4）评价因子

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

（5）评价标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转批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綦江河綦江段属于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进行评价。

（6）评价方法及评价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评价地表水评价采用水质指数法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① 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S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② 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_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_j} —— 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7)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3 所示。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F1 (綦江河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断面 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03~7.23	11~12	2.2	0.218~0.221	0.02L
	标准值	6~9	20	4	1.0	0.05
	最大标准指数	0.115	0.6	0.55	0.221	/
F2 (綦江河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断面 下游 2000m)	浓度范围	7.39~7.41	9~10	2.0~2.4	0.129~0.144	0.02L
	标准值	6~9	20	4	1.0	0.05
	最大标准指数	0.205	0.5	0.6	0.144	/

从表 3-3 可知, 綦江河各监测断面污染因子 S_i 值均小于 1,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环境,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评价通过引用区域已有的地下水监测资料进行现状分析, 以留作背景值。

(1) 监测数据来源

本评价通过引用《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规划环评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九升(检)字[2020]第HP0030号)中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报告见**附件3**。

(2) 监测点位

共引用 3 个监测点, 分别为 FX3 (展亮汽车北侧)、FX4 (竹林湾) 和 FX5 (下古剑山收费站前行 400m)。FX3 位于本项目东侧, 处于区域水文地质单元下游, 距离本项目东北厂界约 350m; FX4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处于区域水文地质单元上游, 距离本项目西南厂界约 1900m; FX5 位于本项目西侧, 处于区域水文地质单元上游, 距离本项目西侧厂界约 940m。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区域

水文地质图详见附图 6。

(3) 监测因子

八大离子 (K^+ 、 Ca^{2+} 、 Na^+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杆菌、细菌总数。

(4)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0年5月14日~5月15日, 监测2天, 每天采样1次。

(5) 评价标准

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

(6) 评价方法及评价模式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评价, 评价方法同地表水现状评价。

(7) 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区地下水监测八大离子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3-4; 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及其单项污染指数 (Ii) 统计结果见表 3-5。

表 3-4 地下水八大离子检测统计表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监测点	K^+	Na^+	Ca^{2+}	Mg^{2+}	Cl^-	SO_4^{2-}	HCO_3^-	CO_3^{2-}
FX3	1.00~1.19	47.3~47.5	37.2~37.5	7.21	5~7	46~47	178~180	0.00
FX4	2.81~2.91	14.1~33.1	92.8~93.8	16.9	6~9	50~52	211~213	0.00
FX5	42.5~42.8	50.5~63	215~218	31.8~32.6	26~29	210~215	232~234	0.00

根据表 3-4 的地下水八大离子检测结果, 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盐-钠镁水。

表 3-5 地下水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III 类 标准
		FX3		FX4		FX5		
		最大浓度 mg/L	最大标准指数	最大浓度 mg/L	最大标准指数	最大浓度 mg/L	最大标准指数	
pH	无量纲	7.23	0.153	7.33	0.22	7.52	0.347	6.5~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	0.433	1.5	0.50	2.7	0.90	≤3.0
硫酸盐	mg/L	47	0.188	52	0.208	215	0.86	≤250

总溶解性固体	mg/L	224	0.0224	303	0.0303	768	0.0768	≤1000
总硬度	mg/L	126	0.28	183	0.407	407	0.904	≤450
总大肠菌群	MPN/L	40	1.333	50	1.667	80	2.667	≤30
细菌总数	CFU/mL	80	0.80	84	0.84	140	1.40	≤100
氯化物	mg/L	7	0.028	9	0.036	29	0.116	≤250
氰化物	mg/L	0.001L	/	0.001L	/	0.001L	/	≤0.05
挥发酚	mg/L	0.0003L	/	0.0003L	/	0.0003L	/	≤0.002
氨氮	mg/L	0.098	0.196	0.095	0.19	0.449	0.898	≤0.50
硝酸盐	mg/L	2.60	0.13	2.30	0.115	2.40	0.120	≤20.0
亚硝酸盐	mg/L	0.007	0.007	0.007	0.007	0.050	0.05	≤1.00
铅	mg/L	9×10 ⁻⁵ L	/	2.2×10 ⁻⁴	0.022	2.3×10 ⁻⁴	0.023	≤0.01
六价铬	mg/L	0.004L	/	0.004L	/	0.004L	/	≤0.05
镉	mg/L	5×10 ⁻⁵ L	/	8×10 ⁻⁵	0.016	8×10 ⁻⁵	0.016	≤0.005
汞	mg/L	4×10 ⁻⁵ L	/	4×10 ⁻⁵ L	/	4×10 ⁻⁵ L	/	≤0.001
砷	mg/L	1.2×10 ⁻³	0.12	9×10 ⁻⁴	0.09	8×10 ⁻⁴	0.08	≤0.01
氟化物	mg/L	0.58	0.58	0.60	0.60	0.27	0.27	≤1.0
铁	mg/L	0.02L	/	0.02L	/	0.02L	/	≤0.3
锰	mg/L	0.004L	/	0.004L	/	0.004L	/	≤0.10

注：“L”为未检出，所列数值为检出限值。

由表3-5的统计结果可知，区域地下水呈弱碱性，可能是由于该处地下水类型为松散孔隙水，与地表水体联系密切，极易受到地表水体的污染，且周边原来存在畜禽养殖，养殖废水渗入农田污染地下水所致；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超标可能是可能是由于园区在开发之前主要是农业用地，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超标，随着园区的开发，原有农田将减少或者消失，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指标将大大降低，恢复至标准值以内。区域其余各个监测点的所有监测因子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场区地面将实行全面硬化，并结合污染源分布情况实行分区防渗，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调查。</p> <p>6、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号地块，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号地块，周边均为已建和待建工业企业。</p> <p>大气环境：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均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和市政绿化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居民区、医院、学校以及零散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p> <p>声环境：经调查，本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接纳为水体綦江河评价段水域功能均为III类。</p> <p>地下水：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现状为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尚未进行开发，用地及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详见表3-6，周围500m范围内外环境分布情况见附图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56 1406 2002">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相对厂界最近点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敏感特征</th> <th rowspan="2">影响因素</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 <td>綦江河</td> <td>0</td> <td>550</td> <td>N</td> <td>550</td> <td>III类水域，无饮用水源取水口</td> <td>地表水</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最近点坐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敏感特征	影响因素	X	Y	①	綦江河	0	550	N	550	III类水域，无饮用水源取水口	地表水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最近点坐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敏感特征	影响因素						
		X	Y																
①	綦江河	0	550	N	550	III类水域，无饮用水源取水口	地表水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3、噪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摩托车试车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5m	20m	
颗粒物	其他区域	120	3.5	5.9	1.0
氮氧化物	其他区域	240	0.77	1.3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者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0	17	4.0

本项目厂区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厂区生化池排放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20	100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60	20	20	8	3	3

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C12/02 地块，属于声功能区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65	55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评价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场所贮存一般固废暂存，暂存场所需满足“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并采用桶、包装袋等方式包装一般固废，固废，分类与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我国总量控制基本原则以及重庆市现行的环境管理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 和 NH₃-N，其总量指标为：</p> <p>COD：0.248t/a、NH₃-N：0.03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以土建工程为基本特征，对环境的污染以施工扬尘、施工噪声为主。</p> <p>(1) 废气</p> <p>施工扬尘是施工期影响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物。建筑场地平整、土石方施工、建筑材料装卸搬运及堆存、施工车辆的进出等环节易产生施工扬尘污染。</p> <p>鉴于施工期以二次扬尘污染为主的特点，为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① 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工地场内道路、建筑堆放地必须硬化；施工场地出口设置 U 型洗车槽或临时洗车设施，驶出工地的运输车辆须保持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带泥上路。</p> <p>② 注重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禁使用冒黑烟施工设施；严禁运输车辆超高、超载运输；易洒物料密闭运输，保证无撒漏、扬撒，有效抑制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p> <p>③ 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p> <p>④ 对闲置时间较长的工地和土石方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工程完工后 5 日内清除建筑垃圾。</p> <p>⑤ 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在晴天对积尘较大的施工区采取适量洒水措施（一般 4~5 次），可有效减轻施工扬尘。</p> <p>⑥ 施工人员生活就近依托当地设施，严禁焚烧垃圾和其它有害物质。</p> <p>⑦ 施工场区不宜采用油耗高、效率低、废气排放严重的施工机械，对燃油设备要合理配置，加强管理，对工程运输车辆要求尾气达标排放。</p> <p>⑧ 遇大风天气时，应停止施工，并对堆存的沙粉等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扬尘排放量，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环境可接受。</p>
---------------------------	--

(2) 废水

① 施工废水：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尽量避免跑、冒、滴、漏；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 SS、石油类废水，设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底部的泥浆定期清掏，与建筑垃圾一并处置，严禁随意排弃。

② 生活污水：设移动厕所收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小，污染物种类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噪声

为了减轻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② 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控制使用强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③ 控制晚 22:00 至凌晨 6:00 进行物资运输工作，以免对周围居民环境噪声污染。

④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夜间施工临时许可制度。禁止晚 22:00 至凌晨 6:00 进行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工艺需要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须在连续施工 4 日前，按规定的报批程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张贴公告。

本项目施工期在按照上述控制措施予以落实后，其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用地为园区已平场的熟地，土石方工程量较少，采取总体平场的方式后，多余土石方就近用于周边工地的回填，不需设取、弃土场；建筑垃圾运往当地指定的渣场规范堆放；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职能部门有偿清运；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时、定点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因此，施工期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污染源	废气 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核算 方法	排放 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收集 效率 (%)	污染治理设 施情况	处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标准名称	速率 (kg/h)
摩托车 工位试 车废气	3000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有 组 织	0.005	0.0053	1.77	100	“活性炭吸 附”+15m 高 排气筒 (DA001)排 放	40	可行	0.003	0.0032	1.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其他区 域大气污染物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 许排放速率限值	3.5	120
					0.022	0.0221	7.37					0.022	0.0221	7.37		0.77	240
					0.049	0.0485	16.17					0.029	0.0291	9.71		10	120
摩托车 路试废 气	/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无组 织	0.001	0.0053	/	0	/	/	0	0.001	0.005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50/418-2016)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
					0.004	0.0221	/				0	0.004	0.0221	/		/	0.12
					0.010	0.0486	/				0	0.010	0.0486	/		/	4.0
生化池	/	NH ₃	/	无组 织	/	/	/	/	设 2m 高通 气立管引至 绿化带排放	0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污染物源强核算

① 试车废气 (G1)

摩托车装配完成后需进行整车磨合测试，每辆摩托车测试时间约 6min (其中，工位检测时间约 5min/辆，路试约 1min/辆)，试车时工位检测汽油消耗约 250mL/台、路试过程汽油消耗约 50mL/台，总耗油量约 3600L/a。

本项目设摩托车整车磨合测试检测工位 1 个，测试时间约 1000h/a；路试直接在厂区空地内进行测试，路试时间约 200h/a。测试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

由于本项目生产的摩托车尾气需满足《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 14622-2016)中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评价按该标准中的排放限值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摩托车试车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核算详见表 4.2。

表 4.2 摩托车试车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核算表

产品名称	产量 (辆/年)	耗油量 (L/a)	油耗标准 (L/100km)	排放限值 (mg/km)			产生量 (kg/a)		
				颗粒 物	NO _x	NMHC	颗粒 物	NO _x	NMHC
工位测试	1.2 万	3000	3.4	60	250	550	5.29	22.06	48.53
路试	1.2 万	600	3.4	60	250	550	1.06	4.41	9.71
合计		3600	/	/	/	/	6.35	26.47	58.24

② 污水处理站恶臭 (G2)

本项目设有生化池 1 座，在运行过程有少量 NH₃ 和 H₂S 产生，本评价不量化分析。

(3)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 试车废气

本项目针对工位试车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试车废气经尾气抽排系统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治理方案，试车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40% 计，氮氧化物不考虑去除效率。经计算，本项目试车废气产排情况统计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试车废气产排情况统计表

污染因子	产污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工位测试	颗粒物	5.29	0.0053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40	3.17	0.0032	1.06	有组织
	NO _x	22.06	0.0221		0	22.06	0.0221	7.37	
	NMHC	48.53	0.0485		40	29.12	0.0291	9.71	
路试	颗粒物	1.06	0.0053	/	0	1.06	0.0053	/	无组织
	NO _x	4.41	0.0221		0	4.41	0.0221	/	
	NMHC	9.71	0.0486		0	9.71	0.0486	/	

注： 工位测试时间约 1000h/a，路试时间约 200h/a。

②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臭气设 2m 高通气立管引至绿化带排放。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试车废气

工位试车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中的可行技术，因此，其治理措施可行。

② 污水处理站臭气

生化池运行过程 NH₃ 和 H₂S 产生量极少，设 2m 高通气立管引至绿化带排放合理可行。

(5)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工位试车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06° 41' 26.85262"	28° 59' 20.82541"	15	0.30	30	一般排放口

(6)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准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工位试 车废气	颗粒物	1.06	0.0032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	3.5	达标
		氮氧化物	7.37	0.0221	处理后通过 15m	240	0.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71	0.0291	高排气筒排放	120	10	达标

由表 4-5 分析可知，本项目工位试车产生的废气在采取可行的技术措施治理后，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其他区域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

（7）非正常工况

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时，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去除效率按“0”计。经计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试车工 序	废气处理 装置故障， 去除效率 降低 50%	颗粒物	1.77	0.0053	1	1	对废气处理 装置进行定 期维保，避 免产生故障
		氮氧化物	7.37	0.0221	1	1	
		非甲烷总 烃	16.17	0.0485	1	1	

根据表 4-6 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试车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其他区域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会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但从环保管理角度出发，本评价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

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及时更换饱和和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8)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占比率分别为 74.3%、62.5%和 51%，均满足相应环境标准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可行技术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9) 大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C3571 摩托车整车制造”，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应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开展自行监测。其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 常规监测每年 1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其他区域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 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详见表 4-8。

表 4-8 营运期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治理前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后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 (mg/L)
气密检测、车间地坪清洁及职工生活	4133	COD	482.70	1.995	采用“隔油沉淀+水解酸化+沉淀”处理工艺	是	10	430	1.77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268.57	1.110			10	240	0.992		300
		SS	431.89	1.785			30	300	1.240		400
		NH ₃ -N	26.86	0.111			10	24	0.099		45
		石油类	13.31	0.055			25	10	0.041		20

(2) 水污染物产排核算

根据表 2-4 用排水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气密检测废水、车间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气密检测废水

根据表 2-5 用排水分析，气密检测废水产生量约 2.00m³/d (2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约 COD：200mg/L、SS：120mg/L、石油类：20mg/L。

(2) 车间地坪清洁废水

根据表 2-5 用排水分析，车间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4.5m³/d (23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约 COD：450mg/L、SS：1200mg/L、石油类：60mg/L。

(3) 生活污水

根据表 2-5 用排水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33m³/d(3699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约 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30mg/L、石油类：20mg/L。

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营运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种类	污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气密检测废水	2.0m³/d (200m³/a)	COD	200	0.040
		SS	120	0.024

车间地坪清洁 废水	4.50m ³ /d (234m ³ /a)	石油类	20	0.004
		COD	450	0.105
		SS	1200	0.281
生活污水	12.33m ³ /d (3699m ³ /a)	石油类	60	0.014
		COD	500	1.850
		BOD ₅	300	1.110
		SS	400	1.480
		NH ₃ -N	30	0.111
混合废水	18.83m ³ /d (4133m ³ /a)	石油类	10	0.037
		COD	482.70	1.995
		BOD ₅	268.57	1.110
		SS	431.89	1.785
		NH ₃ -N	26.86	0.111
		石油类	13.31	0.055

(3) 污水治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及污染物初始浓度情况，拟设置处理能力 10m³/d 的隔油池沉淀池和处理能力 20m³/d 的生化池各 1 座，生化池采用“水解酸化+沉淀”处理工艺。气密检测废水和车间地坪清洁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隔油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气密检测废水和车间地坪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初始浓度值均较低，针对该类废水的预处理目前的可行技术即为隔油池沉淀预处理。本项目气密检测废水和车间地坪清洁废水最大产生量约 6.5m³/d，考虑一定的富余，评价要求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不低于 10m³/d。

② 生化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混合污水水质成分简单，初始浓度值低，采用简单的“水解酸化+沉淀”处理工艺是目前的可行技术，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其措施可行。

本项目污水最大产生量约 18.83m³/d，因此，设计生化池处理能力 20m³/d 满足要求。

③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调查，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桥河组团中部，处理规模 5000m³/d，目前已建成投运，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污水为常规生活污水，含少量石油类，无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措施可行，能够实现废水的有效治理，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小，可接受。

(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DW001	COD	430	设置处理能力 10m ³ /d 的隔油池沉淀池和处理能力 20m ³ /d 的生化池各 1 座，气密检测废水和车间地坪清洁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进行处理。	500	达标
	BOD ₅	240		3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NH ₃ -N	24		45	达标
	石油类	10		20	达标

由表 4-14 分析可知，气密检测废水和车间地坪清洁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进行处理后，外排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能做到达标排放。

(6)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106° 41'	28° 59'	一般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园区污水	COD	60
		30.93687"	15.91563"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石油类	3

(7)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其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气密检测废水、车间地坪 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化池排 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 SS、NH ₃ -N、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 后半年监测 1 次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总装设备、摩托车测试设备和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约 75~90dB(A)之间；另外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噪声源强约 80dB(A)。其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统计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级值	排放规律	持续时间
总装流水线	1 条	80	连续	2400h
轮胎压装机	1 台	85	连续	2400h
钢丸压装机	1 台	85	连续	2400h
SALT 气密检测仪	1 台	75	连续	2400h
摩托车磨合测试工位	1 台	90	连续	1000h
空气压缩机	1 台	85	连续	2400h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台	80	连续	7200h

注：设备噪声源强按设备旁 1m 处取值。

(2) 降噪措施

- ① 主要噪声设备均至于室内，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
- ②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设备老化等产生噪声。

根据经验，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可达 15dB(A)以上。

(3) 影响分析

① 预测范围

本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夜间不生产。因

此，本评价仅进行昼间厂界噪声的达标预测。

②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忽略温度、湿度、大气非均匀性与不稳定性以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L p(r)—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 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B、对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的公式：

$$Ln = 10 \lg \sum_{i=1}^k 10^{0.1Li}$$

式中：Li—i 源声压级值， dB(A)；

Ln—n 个声源的合成声压级值， dB(A)。

③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以工程分析的噪声源强为基础，根据以上预测模式对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声源类别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设备与厂界最近距离(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总装流水线	80	44	70	46	78	47.1	43.1	46.7	42.2
轮胎压装机	85	35	89	64	85	54.1	46.0	48.9	46.4
钢丸压装机	85	60	46	36	126	49.4	51.7	53.9	43.0
SALT 气密检测仪	75	12	141	85	55	53.4	32.0	36.4	40.2
摩托车磨合测试设备	90	87	129	10	61	51.2	47.8	70.0	54.3
空气压缩机	85	11	45	85	145	64.2	51.9	46.4	41.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0	89	168	8	28	41.0	35.5	61.9	51.1
采取措施后的厂界噪声预测值 (dB(A))						50.8	42.3	62.7	51.5
标准值 (dB(A))						昼间：65，夜间不生产			

注：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噪声削减量按15dB(A)计；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室外，不考虑噪

声削减。

由表 4-14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开展噪声自行监测，其营运期噪声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

表 4-15 营运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 不合格零部件（S5）

拆包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零部件，产生量约 0.5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035-001-99，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返回供货商回收处置。

② 废复合包装材料（S3、S6）

零部件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复合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035-002-07，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处置。

③ 生化池污泥（S9）

生化池定期将进行污泥清掏，产生量约 2.8t/a。本项目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03-62。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清掏后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危险废物

① 废矿物油（S3）

各类机械设备在定期保养或维修过程有废矿物油产生，产生量约 0.20t/a。

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②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S4）

摩托车装配过程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有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产生量约 0.10t/a。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③ 废矿物油桶（S5）

各类油料使用后会产生沾染矿物油的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 0.10t/a。废矿物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④ 空压机含油废水（S6）

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02t/a。空压机含油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代码 900-007-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⑤ 废活性炭（S7）

工位试车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将实行定期更换，约半年更换 1 次，活性炭装填量约 0.2m³，活性炭吸附装置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污染物进行计算，活性炭密度按 0.6t/m³ 计算，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0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⑥ 废油泥（S8）

隔油沉淀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泥，产生量约 0.02t/a。废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10-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

位收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S9)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0kg/d (15t/a)。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要求详见表 4-16~表 4-18。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贮存周期	危险性
不合格零部件	一般固废	/	035-001-99	0.50	拆包检验	固态	12 个月	/
废复合包装材料		/	035-002-07	1.50	拆包	固态	12 个月	/
生化池污泥		/	900-003-62	2.80	生化池运行	固态	/	/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0	设备维保	液态	12 个月	T, I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0	摩托车装配及设备维保	固态	12 个月	/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油料使用	固态	12 个月	T, I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02	空压机运行	液态	12 个月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0	工位试车废气处理	固态	12 个月	T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0.02	隔油沉淀池运行	固态	12 个月	T, I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00	职工生活	固态	/	/

表 4-17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规模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生产厂房内	10m ²	桶存	2t	12 个月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桶装		12 个月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2 个月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12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2 个月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12 个月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合格零部件	/	035-001-99	生产厂	20m ²	堆存	10t	12个月
	废复合包装材料	/	035-002-07	房内		堆存		12个月
	生化池污泥	/	900-003-62	/	/	/	/	

表 4-18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量(t/a)	排放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0	委托处置	0.20	0	设面积约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10		0.10	0	
废矿物油桶		0.10		0.10	0	
空压机含油废水		0.02		0.02	0	
废活性炭		0.30		0.30	0	
废油泥		0.02		0.02	0	
不合格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废	0.50	委托处置	0.50	0	设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收运处置。
废复合包装材料		1.50		1.50	0	
生化池污泥		2.80		2.8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00	委托处置	15.00	0	采用袋装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地下水及土壤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的直接污染途径。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车间分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① 一般防控区：生化池、隔油池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② 重点防控区：油料暂存点和危废暂存间。

防控方案：地面及墙裙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措施，防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中属于环境风险物质的有汽油、机油、黄油及废矿物油等。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所涉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汽油	油料暂存点	常温，桶装储存	1.2t
2	机油	油料暂存点	常温，桶装储存	2.4t
3	黄油	油料暂存点	常温，桶装储存	1.2t
4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常温，桶装储存	0.2t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

原料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导则推荐临界量	qn/Qn
汽油	油料暂存点	常温，桶装储存	1.2t	2500t	0.00048
机油	油料暂存点	常温，桶装储存	2.4t	2500t	0.00096
黄油	油料暂存点	常温，桶装储存	1.2t	2500t	0.00048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常温，桶装储存	0.2t	2500t	0.00008
合计			/	/	0.002

根据表 4-20 计算，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油料暂存	汽油、机油	桶装	4.8t	泄漏、火灾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后溢出车间，渗

点	和黄油等				入土壤或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桶装	0.2t	泄漏、火灾	包装桶破损，泄漏后溢出厂区，渗入土壤或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油料暂存点	采用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材等，设专人值守。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材等，设专人值守。
厂区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摩托车测试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	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试车废气经尾气抽排系统收集后进入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0
	生化池恶臭	NH ₃ 、H ₂ S	设2m高通气立管引至绿化带排放。	0.2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设处理能力10m ³ /d的隔油沉淀池1座，气密检漏废水和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生化池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2.0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设生化池1座，处理能力20m ³ /d，采用“水解酸化+沉淀”处理工艺，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5.0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零部件和废复合包装材料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约20m ² 。用于营运期的不合格零部件、废复合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的暂存。	0.2
		污泥	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清掏处置。	0.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	设危废暂存间1座，面积约10m ² ，采取“防风、	0.6

		油桶、废活性炭等	“防雨、防腐、防渗”措施。用于运营期的废矿物油桶、废劳保用品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采用袋装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合计				1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试车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试车废气经尾气抽排系统收集后进入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化池臭气	NH ₃ 、H ₂ S	设2m高通气立管引至绿化带排放。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设处理能力10m ³ /d的隔油沉淀池1座，气密检漏废水和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生化池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设生化池1座，处理能力20m ³ /d，采用“水解酸化+沉淀”处理工艺，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约 20m²。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零部件、废复合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复合包装材料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收运处理，不合格零部件由供货商回收处置，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清掏处置。</p> <p>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约 10m²，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废矿物油桶、废劳保用品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厂房内实行分区防渗，油料暂存点和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防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生化池、隔油池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实行一般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油料暂存点和危废暂存间均应采取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并就近配备吸附材料、灭火器材、个人防护自救设备等环境应急物资。</p> <p>企业应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规整排污口：</p> <p>（1）废气</p> <p>① 废气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采样口须设置常备电源。</p> <p>② 排气筒应设置标识牌，注明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最大允许排放浓度和最大允许排放量。</p> <p>（2）排污口立标要求</p> <p>环保标志牌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要求统一制定。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2、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p>

六、结论

重庆尊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广祥摩托车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区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试车废气	颗粒物	/	/	/	0.003	/	0.003	+0.003
		氮氧化物	/	/	/	0.022	/	0.022	+0.022
		非甲烷总烃	/	/	/	0.029	/	0.029	+0.029
废水	污水	COD	/	/	/	0.248	/	0.248	+0.248
		BOD ₅	/	/	/	0.083	/	0.083	+0.083
		SS	/	/	/	0.083	/	0.083	+0.083
		氨氮	/	/	/	0.033	/	0.033	+0.033
		石油类	/	/	/	0.012	/	0.012	+0.012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零部件	/	/	/	0.50	/	0.50	+0.50	
	废复合包装材料	/	/	/	1.50	/	1.50	+1.50	
	生化池污泥	/	/	/	2.80	/	2.80	+2.8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20	/	0.20	+0.2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含油抹布/劳保用 品	/	/	/	0.10	/	0.10	+0.10
	废矿物油桶	/	/	/	0.10	/	0.10	+0.10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0.30	/	0.30	+0.30
	废油泥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